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16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亨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亨笠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崇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參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、24、28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

01 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次查被告亨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亨笠公司)經臺北市政
03 府以民國113年1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6725000號函准予解
04 散登記，但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有被告亨笠公司變更登記
05 表、查詢法人登記資料可參(見本院卷第77-79、85頁)，
06 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亨笠公司應以原法定代理人呂崇誼為清算
07 人，故被告亨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呂崇誼。另被告均經合
08 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9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10 決，合先敘明。

1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亨笠公司以被告呂崇誼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
12 0年9月30日與原告訂立授信約定書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
13 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
14 間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
15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
16 計息，如未按期清償時，自到期日(含視為到期日)起，改按
17 原告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機動計息，自110年9月
18 30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為寬限期，按月於每月30日繳付利
19 息，寬限期屆滿後，按月於每月30日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依
20 未償還本金餘額按月繳付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
21 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
22 0%加計違約金，詎被告亨笠公司自112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
23 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15,19
24 7元，被告呂崇誼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
25 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
26 文第1項所示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
28 信約定書2份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
29 貸款借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
30 為證(見本院卷第17-39頁)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
3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

01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
02 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03 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04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10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11 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17 合 計	4,630元	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23 書記官 馬正道

合 計	2	1	號 編	附表：一般借款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統計明細表 單位：新台幣元
1,000,000	900,000	100,000	金 本 借 原	
415,197	373,681	41,516	還 償 求 請 額 餘 金 本	
	110.9.30	110.9.30	日 出 借	
	113.9.30	113.9.30	日 期 到	
	自到期日(含視為到期日)起按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計息。	自到期日(含視為到期日)起按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計息。	率 利 年	
	依本金餘額自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·六七；自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·六八計算。	依本金餘額自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·六七；自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·六八計算。	利 息	
	依上述應計本金餘額，自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前開利率之二成計算。	依上述應計本金餘額，自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前開利率之二成計算。	違 約 金	